附件3

2021年度山东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报名参加2021年度山东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考试机构制定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控要求，承诺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1.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同时，自测体温，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2.自备防疫口罩，在考点入场、考试期间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全程佩戴，但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时需配合摘除。

3.持“绿码”参加考试，考前60分钟开始入场。入场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确属发热，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报考人员，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5.考试期间，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报考人员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6.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自觉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